附件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畜牧兽医站**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4日**

1. **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乌鲁木齐县畜牧兽医站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于1954年在乌鲁木齐市成立机构。单位无内设个科室，共有编制人数16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0人，事业编制16人。截至2023年底，单位实有在职人数16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0人，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6人。纳入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个机构。  
2.部门职能  
乌鲁木齐县畜牧兽医站的主要职责：  
一是负责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及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工作；二是负责全县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及动物疾病诊疗工作；三是负责全县畜禽品种改良及新品种的引进推广工作；四是负责全县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及养殖户的技术培训指导工作。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我单位结合全年重点工作任务，以及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制定《乌鲁木齐县畜牧兽医站2023年工作计划》，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负责本县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包含重防物资储备情况及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日常开展的布病检测、调运检测；  
（2）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乌鲁木齐市畜牧兽医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下达的指标任务，完成畜牧业发展各项指标。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及分配依据  
部门单位根据单位职能及工作计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三部分构成；项目支出预算为农林水支出，主要用于病虫害控制、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等项目资金，合理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分配依据充分。  
2.部门整体预算规模及执行情况  
（1）基本情况  
2023年，乌鲁木齐县畜牧兽医站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按历年发生数编制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数为335.9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373.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7.64万元，占比76.91%；公用经费4.03万元，占比1.08%；项目经费82.32万元，占比22.01%），实际支出为373.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7%，预算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  
（2）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乌鲁木齐县畜牧兽医站单位收入预算335.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71.96万元，占80.96%，比上年预算减少 77.32万元，下降22.14%，主要原因是项目安排资金减少。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51.94万元，占15.46%，比上年预算增加51.9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中央安排转移支付资金支付村级防疫员工资。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财政拨款结转12.0万元，占3.57%，比上年预算增加1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结转资金为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乌鲁木齐县畜牧兽医站2023年支出预算335.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1.96万元，占80.96%，比上年预算增加 43.02万元，增长18.79%，主要原因是单位较上年新增工作人员2人且工资标准提高。项目支出63.94万元，占19.04%，比上年预算减少65.40万元，下降50.56%，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县级财政专项资金。  
（3）预算调整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35.90万元（基本支271.96万元、项目支出63.94万元），调整数38.09万元（基本支出19.71万元、项目支出18.38万元），调整后预算数373.99万元（基本支出291.67万元、项目支出82.32万元），预算调整率 11.34%。  
（4）预算执行情况  
调整后预算数373.99万元（基本支出291.67万元、项目支出82.32万元），预算执行373.88万元（基本支出291.56万元、项目支出82.32万元），预算执行率99.97%。  
（5）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1.本年无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预算安排年初结转和结余12.00万元，为乌财农【2022】32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单位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资金：年初预算数12万元，全年预算数12万元，全年执行3.1万元，执行率25.83%。  
3.年末结转和结余0.12万元。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我单位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271.96万元（人员经费257.53万元，公用经费14.4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91.67万元（人员经费287.64万元，公用经费4.03万元），预算执行数291.56万元（人员经费287.64万元，公用经费3.92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9.96%。  
基本支出管理方面：使用资金时，按照《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财务收支管理制度》，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通过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和分析，我们发现了一些问题并及时进行了调整，确保了支出的合理性和效益性。  
（二）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管理制度包括决策制度及财务制度两部分。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时，按照《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的规定，由集体研究讨论决定。财务管理制度方面，设置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财务内部管理财务监督等方面制度防止资金挪用、乱用情况发生。资金支出均按照财务管理和经费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2.资金落实及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本单位年初安排预算项目2个63.94万元，年中追加预算项目4个46.8万元，调整后项目共5个110.74万元，全年执行82.3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74.37%。  
1个项目未开展，具体如下：  
①乌财发[2023]17号-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兽药检验、疫病监测）：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0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执行率0%。  
4个项目开展，具体如下：  
①乌财农【2022】32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单位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资金：年初预算数12万元，全年预算数12万元，全年执行3.1万元，执行率25.83%。  
②乌财农【2022】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防疫员工资）资金：年初预算数51.94万元，全年预算数51.94万元，全年执行51.94万元，执行率100%。  
③2023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强制扑杀）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6.8万元，全年执行12.28万元，执行率73.09%。  
④乌财行[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资金：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0万元，全年执行15万元，执行率75%。  
依据项目预算及《内控制度》，减少成本支出，由党组、局务会上会审议研究通过相关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物品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或者进行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组织项目开展，实施成本控制。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管理效率  
指标一：管理效率-质量指标，部门主体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95%，按照年初单位预算要求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48.64%，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99.97%，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人员工资社保正常发放缴纳。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99.97%，偏差率5.23%，原因是办公经费未形成支出，致使预算未支出。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今后在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值时结合实际情况将指标值设置的更加合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二）履职效能  
指标一：履职效能-数量指标，开展综合防疫督查次数，预期指标值≥12次，按照单位工作计划要求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实际完成值开展综合防疫督查次数6次，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开展综合防疫督查次数12次，我县作为乌鲁木齐市首府城郊县，始终将动物防疫作为发展畜牧业一项基础性工作，摆在全县经济发展的突出位置，做好免疫常规性督察工作，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已开展开展综合防疫督查次数12次，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每年至少全面督查12次，坚持常年免疫和强制免疫制度，以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疫病防疫为重点，组织实施疫病免疫工作。  
指标二：履职效能-数量指标，技术培训及科普宣传次数，预期指标值>=6次，按照单位工作计划要求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实际完成值技术培训及科普宣传次数3次，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技术培训及科普宣传次数6次，组织村级防疫员和乡镇畜牧兽医专技人员开展动物防疫、牲畜品种改良等技术培训6次（1次/2个月）。有效提升了全县畜牧兽医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更好的服务农牧民群众。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已开展技术培训及科普宣传次数6次，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更好的服务农牧民群众。  
指标三：履职效能-数量指标，春秋防抗体监测次数，预期指标值=2次，按照单位工作计划要求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春秋防抗体监测次数为0，未达到监控节点比率，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导致该项目未开展。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春秋防抗体监测次数2次。根据各乡、镇春秋两季免疫工作开展情况，高质量的完成了春秋季动物强制集中免疫工作。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已开展春秋防抗体监测次数2次，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我站积极联系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调购所需实验实际试剂，确保了在春秋防结束时开展强制免疫抗体监测工作，全年监测2次，保障了我县畜牧业的正常发展。  
指标四：履职效能-质量指标，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预期指标值=100%，按照单位工作计划要求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为0，未达到监控节点比率，因截至上半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我县要求乡镇畜牧兽医站及时了解家畜发病及死亡情况，出现3头只以上牲畜死亡报县畜牧兽医站。我站每月随机抽查10户，监测预警重大动物疫病发生情况。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全年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进一步跟进，使全县畜牧业生产得到持续、快速、有序发展。

1. **评价结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9.99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因2023年县级财政资金紧张，财力不足导致全县下半年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未发放，致使防疫员工作积极性不高，负面情绪高。  
2.因牧区地理位置偏远，交通不便导致牛、马、驼免疫及采样保定困难，人员受伤风险高，存在各种安全生产隐患。

1. **改进措施和建议：**

1.针对下半年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未发放的情况，我单位积极申请县级配套资金，后期一次性予以补发。安抚好防疫员的情绪，做好防疫员的心理工作，同时与防疫员积极沟通，确保动物免疫工作的正常开展。  
2.针对牧区牛、马、驼免疫及采样保定困难，人员受伤风险高，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问题，望市农业农村局定点配备大牲畜保定六柱栏，我站积极宣传动物防疫工作，加强春秋季动物免疫工作，将动物疫情的发生率控制到最小。